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

一千零十四至
一千零十六

都察院
六科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十四

都察院

六科

接本 銷給 發鈔

史書錄書 敕書 稽覈 封駁

直註

宿

朝會糾儀

御門侍班

御

經筵

臨雍侍班

驗看

巡視稽察各

差

掌印

升轉

接本。順治年間定。凡紅本到內閣。日以給事

中一人赴內閣祇領。分發各科。○雍正六年議

准。嗣後紅本到內閣。不拘滿漢。給事中一人親

赴內閣祇領。○十三年議准。嗣後九卿會議。定

稿畫押之後。令主稿之部院。謄錄副稿。鈐蓋堂

印。送交應稽查之科收存候

命下之日。該科將副稿與紅本覈對。儻有私行更改以致不符者。即行參奏。○乾隆十三年

諭。內閣每日進呈本章。朕批發後。由六科親領發鈔。以昭慎重。乃近來該給事中等。怠忽成習。竟有不親身祇領。委之筆帖式等代行者。往往不待接本。先已散去。至次日始行發鈔。朕所聞如此。夫本章關係緊要。承領乃科臣專責。似此因循玩愒。必致貽誤。朕姑寬其既往。著大學士等傳旨申飭。將來若不親身承領。或發鈔遲延。必嚴加議處。大學士等亦宜留心稽察。

如有仍蹈前轍者。即行叅奏。

發鈔。○順治初年定。凡本章

命下。事屬某部院者。由某科即日鈔清漢文

諭旨。發交某部為正鈔。如一事關涉數處者。將本章

送於別科轉發為外鈔。原領本章。各存本科。年

終彙繳內閣。○又議准。凡內閣發出密本。由該

科登號。原封送部。取承領官職名附於號簿。該

部辦理畢。仍密封送科。○康熙十七年議准。紅

本已奉

旨到科。未經到部。有豫鈔洩漏者。將該科給事中議

處洩漏之人。交刑部治罪。○雍正元年覆准。凡書吏提塘京報人等除紅本

上諭外。如有訛造無影之辭者。該科給事中查拏治罪。○五年議准。凡紅本科鈔。關係甚重。令承辦官詳悉校對。敬謹奉行。如有增減錯漏。係何衙門所奉

諭旨。將承辦校對官照錯誤本章例議處。○乾隆六年議准。凡

特降諭旨。及

批發章奏到內閣。係某部承鈔辦理者。即令該科同

赴內閣鈔出。並傳知都察院暨各科道。二十一年議准。各省發遞科鈔事件。例應責令提塘辦理。以杜訛傳私鈔漏洩之弊。嗣後小報房概行禁止。令各提塘公設報房。遵照舊例。具結呈科查覈。其應行發鈔事件。各提塘親赴六科鈔錄。刷印送科查覈。轉發各省。所有在京各衙門鈔報。總由公報房鈔發。仍令六科五城御史嚴行訪察。如有訛傳私鈔洩漏等弊。交部治罪。二十三年議准。嗣後除奉

旨特交該部密議事件外。其餘一應傳鈔事件。俱令

部科同日鈔出。一體扣限稽覈。如該部遲誤遺漏。該科即行摘叅。儻該科不行摘叅。別經查出者。將該科給事中等一體議處。○嘉慶七年議准。各項官員升調本章。原有一定限期。如一律依限進呈發鈔。原不致有任意延壓之弊。但恐日久懈弛。設當截缺之時。科鈔或有參差。則於銓選實為有礙。嗣後凡遇前項本章。應令務遵定限。不得稍致違逾。如進本發鈔。或有逾限。將承辦遲延之員。查取職名議處。

史書錄書。○順治初年定。凡紅本發鈔後。本科

別錄二通。供史官記注者曰史書。存儲科署以備編纂者曰錄書。敬謹校對。鈐蓋印信。史書送內閣。錄書分存六科。○六年奏准。臣民章奏。天語批答。應分曹編輯。以垂法戒。備章程。為纂修

國史之用。令六科每月錄送史館。付翰林官分任編纂。○雍正八年

諭。史書錄書。每年令滿漢翰林各二人悉心稽察。專司其事。儻有玩忽潦草之處。據實奏聞。如徇隱不奏。查出。一併議處。

封駁。○順治初年定。凡部院督撫本章。已經奉

旨。如確有未便施行之處。許該科封還執奏。如內閣
票籤批本錯誤。及部院督撫本內事理未協。並
聽駁正。

註銷。○順治十八年

諭。各部事務。雖巨細不同。於國政民情。均有關係。理宜
速結。今各部一切奉旨事件及科鈔。俱定有限期。六
科按月察覈註銷。其餘不係奉旨事件。及無科鈔者。
若不專令稽察。必致稽遲。除刑部已差科員稽察外。
吏戶禮兵工五部。亦應照刑部例。各差科臣一員。不
時稽察。如有遷延遲誤事件。即行叅奏。仍於差滿未

交代之前將已完未完事件明白具奏。○又定吏科稽覈吏部順天府戶科稽覈戶部禮科稽覈禮部宗人府理藩院太常寺光祿寺鴻臚寺國子監欽天監兵科稽覈兵部太僕寺鑾儀衛刑科稽覈刑部通政使司大理寺工科稽覈工部各衙門所辦之事每月兩次造冊送稽覈之科註銷依限完結者開除限內未完及逾限有因者於註銷本內聲明無故逾限者指參各於月杪繕本具題。○乾隆十四年奏准都察院向無註銷之案稽覈歸於刑科。○道光十一年

諭。大學士九卿會議整飭各部院註銷章程一摺。各部院辦理事件。每月兩次造冊。赴科道衙門註銷。載明已完未完各若干件。科道月終題奏。如有遺漏逾限者。叅處。各部又設立督催所。查催各司所辦事件。以防積壓。其現辦事件。按季具奏。各部院復於年終赴河南道照刷文卷。由河南道彙題。必註明有無漏辦難結事件。似此層層稽覈。立法至為周詳。承辦各員。果能依限辦竣。認真查察。何至有稽壓未辦之事。任令該書吏於註銷時。混行填寫。且各司收文。均有號簿。每件之下。必註明收文辦稿呈堂行文各日期。如

果細心查閱。自不至遺漏遲延。據大學士等奏稱。若有專員稽覈。自更有所責成。著照所議。令各部院於各司中揀派滿漢司員各一人。專司查覈。於文書收發。逐件清釐。填寫註銷時。再為詳細覈對。掌印主稿司員。仍不時留心稽察。不得以派有專員管理。即置不問。其督催所司員。又將各司事件。按限查催趕辦。恐日久視為具文。該科道等必應認真稽察。於每月註銷事件年終照刷文卷之時。逐條磨對。儻有未完事件。書吏捏填已完者。著隨時叅奏懲辦。以防延閣而杜弊端。光緒九年

諭御史曾銖奏請申明題本限期各摺片。據稱吏部書吏與通政司書吏內閣供事展轉句結。壓閣外官缺本顛倒影射等語。各衙門辦理題本均有定限。並由都察院隨時稽覈註銷。立法本極周詳。若如該御史所奏。稽壓遲延。殊屬不成事體。著各該衙門申明定例。釐剔弊端。應如何設法稽察。各就定章實力奉行。務須依限具題。以除積弊。嗣後如有積壓。即將承辦之員嚴行叅處。

給發

敕書。康熙元年議准。直省總督巡撫由吏科總督

漕運總督倉場坐糧廳監督各關監督由戶科。

戶部錢法堂。學政由禮科。應頒。旌表宗室節婦。亦由戶科。敕諭亦由

禮科。提督總兵官由兵科。總督河道暨工部所屬

之各關監督由工科。工部錢法堂。亦由工科。各給

敕書。任滿送科繳內閣。○雍正十二年題准。一應坐

名

敕書。及藩臬監司副參遊擊等傳

敕。均於

命下之後。內閣官同給事中於

午門外頒給。本官祇領。如有不遵定制者。該科題

參○乾隆十年議准。凡應給

敕書各官。如有外任升轉者。內閣官捧

敕於該科登號。傳該省提塘官齎送。該提塘官具領
狀。鈐蓋戳記。送科備考。如違例私發。或從他處
轉寄者。查出參處。○十五年議准。各鹽政

敕印。向來均由都察院委官齎送。今委官齎送印信。
已經停止。嗣後

敕書亦應停止。委官齎送。歸併戶科給發。提塘官齎
往。○二十六年定。嗣後遇頒給

敕書。內閣豫行開明省分官銜。並

敕書幾道數目。傳知該科。每

敕書一道。具印領一張。祇領。以便稽查。○三十六年

議准。嗣後恭辦

敕書。如係欽奉

特旨者。仍照舊例辦理。其餘

敕書。不拘多寡。以半月用

寶一次。每月彙為二次。用

寶之後。即日發科。至差員應領關防

敕書。例需撥兵背護。除已領有關防印信。即將兵票

辦給。其請領

敕書由內閣用

寶發給者。兵部於各衙門行文支取時。即照例辦給兵票。移送內閣。隨同

敕書。一併交科轉發各該省提塘。將兵票封固。照舊交齎送本章奏摺之差弁。乘便齎交該員祇領。後再令地方汛弁。照依本票撥兵三名背護。

稽覈朝單。康熙四十年議准。每月逢五常朝之期。令給事中更番稽察。吏禮二部將各部院所送朝單並所收職名。送於當直之科覈對。如單內有名職名不到者。行詢確有事故者免叅。